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自民國七十四年九月成立迄今，已逾十五年，深蒙各界之支持與愛護，業務得以穩定成長，存保機制功能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依「金融檢查分工方案」檢查部分要保機構，另於八十五年七月起奉行政院指定擔任我國全體基層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任務，身兼存款保險與執行金融監理之雙重任務。近年來，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下，業已配合政府政策，平息多起金融風波，不致因個別金融機構經營不善或擠兌事件而蔓延為整體金融風暴，已顯見存款保險安定金融之功能。

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為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在衡酌金融環境需要後，全力推動存保制度改革，引進先進國家存款保險機制，除將自由投保改為全面投保，並完成下列多項建制：

1. 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制度、並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以加速累積理賠特別準備金

為防範道德風險，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本公司爰衡酌我國金融狀況，擬具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建議案，經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嗣鑑於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並建置充足之存保理賠資金，方能維繫存款人信心，本公司爰報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將存款保險費率由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調整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萬分之六等三級，期能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健全存款保險制度，強化本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能力，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維護我國金融秩序。

2. 建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

全面投保制度施行後，本公司為因應承保風險之變化，爰於本年度完成建置「金融機構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並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此一系統，對金融機構傳輸項目業務量有異常變化者，可即時發出警訊，並分析異常原因，對加強場外監控功能助益極大。

3. 設立南區辦公室

本公司為及時就近處理南部地區要保機構緊急事故，以及問題要保機構檢查與輔導、監管、接管等事宜，特報奉財政部核准，自八十九年十月起於高雄市設置「南區辦公室」，派員分駐，以更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監理效能。

4. 強化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金融業務的發展已走向綜合化，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對研究發展不遺餘力，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之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最新資料，加以整理研究撰成專題報告，提供主管機關及同仁參閱，充分達到資訊共享及交流。上(八十八)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項目「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除榮獲財政部評列優等獎，並代表財政部參加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選，亦榮獲行政院評列優等獎，研究成效卓著。

5. 施行六項子法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通過並賦予本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權限，本公司特研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賠付作業辦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受輔導監管或接管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作業辦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使要保機構辦理合併或承受作業辦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暫行承受停業機構並繼續經營作業辦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轉存款賠付作業辦法」、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墊付作業辦法」等六項作業辦法，均奉財政部核定並經本公司公告實施。未來，本公司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可更臻周延。

6. 改組「存款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

為期以公平、客觀、合理等原則，調整保險費率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本公司於本年度改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及金融同業代表，就與存款保險制度有關之重大議題，如存款保險費率之調整、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及提供財務協助評估等，提供專業意見，俾使本公司各項政策之制定更臻完善。

目前我國最受各界關注的重點即為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政府在邁入二十一世紀新的一年將「金融革新」列為首要之務，並強烈宣示改革決心並輔以多項配套措施，例如最近甫完成立法之「金融機構合併法」、刻正推動的「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與民間資產管理公司等，將使我國金融版圖重組，除可符合國際間大型化、多角化經營之潮流、有效解決金融機構問題，並促成問題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

本公司身兼監理機關之一環，嗣後自當本於存保機制「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之原則，配合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作適當調整，有效運用各種防範措施控制並降低承保風險。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動下列工作：

1. 配合主管機關處理問題及停業要保機構，以維護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
2. 調整存保公司定位，強化存保機制功能
3. 檢討修改存款保險相關法規，強化存保業務之運作
4. 加速厚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使其達成適足之規模
5. 加強風險管理，預防金融危機
6. 積極培訓金融檢查人員，執行政府金融檢查任務
7.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推動金融機構財務業務重要營運資訊揭露制度，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

本年度，荷承各界之愛護與支持及全體同仁之敬業勤事，使存款保險在整體金融體系中，已能有效發揮安定金融之預期功能，藉此一隅謹表謝意。面對未來全球國際化、自由化之趨勢，本公司身為金融監理單位之一員，將繼續擔負起防範金融風險之責任，並配合環境變遷制定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之相關規範，進一步建立穩定而有效率之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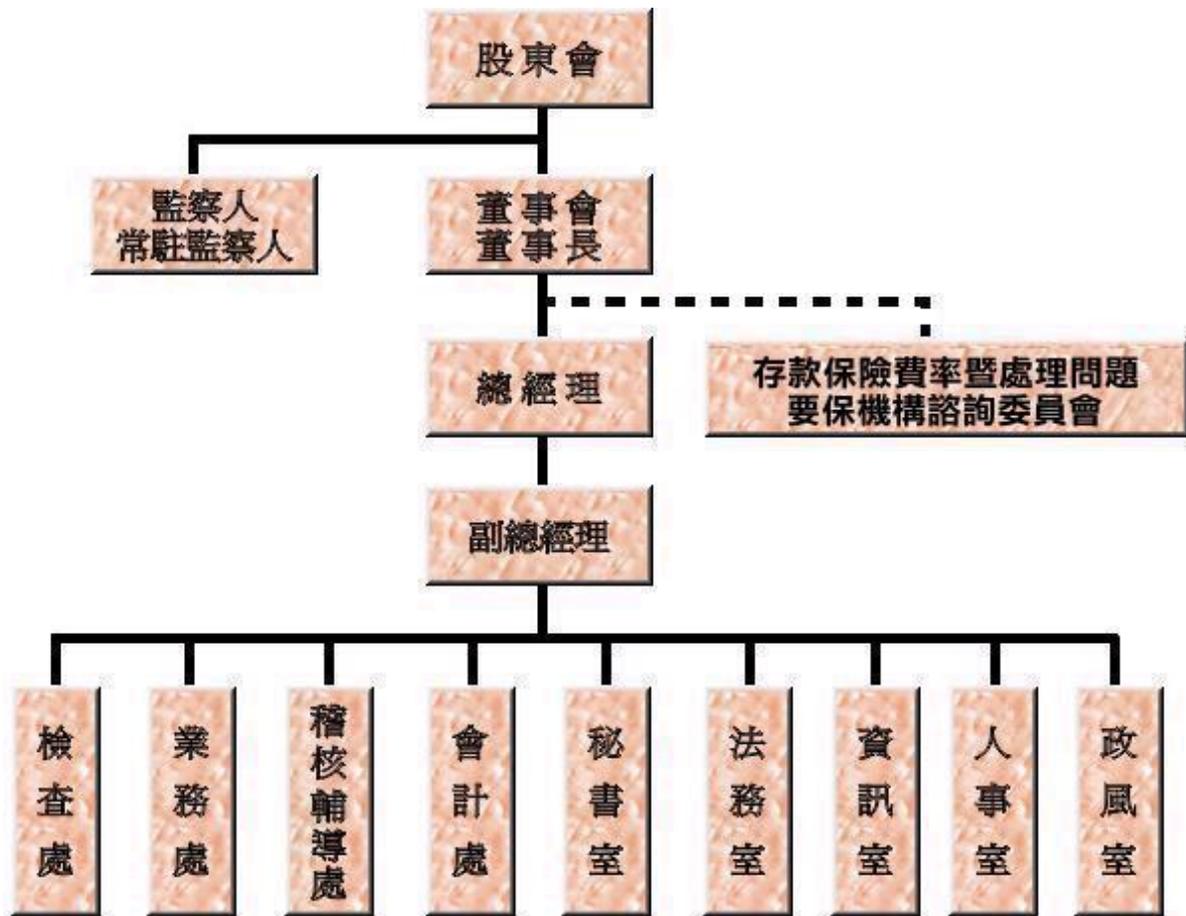
董事長

蔡 世 坤

總經理

陳 戰 勝

貳、組織系統圖



參、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董事會	
董事長	蔡進財（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	蔡慶年（財政部代表） 陳上程（中央銀行代表） 張正勝（財政部代表） 尤錦堂（中央銀行代表） 游明男（中央銀行代表） 陳戰勝（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陳昌雄（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許國忠（財政部代表） 吳當傑（財政部代表）

高階主管	
總經理	陳戰勝
副總經理	賴文獻 潘隆政 王南華

肆、公司業務概況



【存款保險業務】 【檢查要保機構業務】 【建立金融預警系統】 【表報稽核與追蹤考核】 【建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 【辦理輔導、監管及接管】 【辦理現金增資】 【實施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並建制充足之理賠準備金】 【加強輔導未符承保標準之金融機構限期改善經營缺失】 【報奉財政部核定通過六項作業辦法】 【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設立南區辦公室】 【研究發展】 【資訊作業】 【人員培訓】 【人力結構】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全面投保制度後，所有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已依法參加存款保險，成為本公司之要保機構。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四五六家要保機構。我國存款保險在全面投保制度下，對增進金融體系安定及保障存款人權益，已發揮其積極之功能。

(二)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本公司對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之最高保額目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根據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統計（基準日：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承保項目存款總額為16,773,476百餘萬元，保額內存款為7,582,735百餘萬元。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平均比率為45.2%，至於要保機構受到全額保障之保額以下存款人數占其存款總人數之比率平均則為94.9%。可見，現行最高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已能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完全之保障。

二、檢查要保機構業務

(一)檢查要保機構辦理情形

本公司檢查方式，以實地檢查為主，表報稽核為輔。實地檢查分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一般檢查為例行性檢查，係對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一般性之檢查，檢查重點隨著金融環境之變遷而調整；專案檢查為特殊性檢查，係針對特定業務辦理檢查。本公司之檢查工作本諸「輔導重於檢查」之理念，配合整體金融監理作業分工，並藉由檢查措施、輔導金融機構經營，俾其營運更臻健全。

本公司檢查要保機構，分為對要保機構之檢查及受託檢查。對要保機構之檢查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受託檢查係依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自八十五年七月起由本公司承接全部基層金融機構檢查工作，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由財政部委託本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

本年度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檢查總機構438單位次（分支機構1,257單位次），較計畫檢查之431單位，超逾1.6%。另為掌控承保風險，就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218單位次。

本公司辦理金融業務檢查，對受檢單位之一般經營缺失，提列改進意見，促請檢討改善；至於情節重大者，乃報請主管機關卓核處理。對金融法規適用上，若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本公司亦蒐集相關資料建議主管機關修訂，以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

(二)提高監理績效

1. 修訂檢查工作底稿，提昇檢查效益

本次修正內容係針對本公司檢查之銀行總、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受檢單位所經辦之各項業務分門別類，重新整合訂定一套涵蓋金融機構全盤業務足以顯示檢查深度之檢查工作底稿，供檢查人員使用，對提昇查核效益助益良多。本工作底稿亦置於本公司網站供金融機構下載及開發電腦程式參考，俾受檢單位經辦業務有所遵循。

2. 實施金融機構同業往來詢證函作業，強化查核效果

本公司為強化對受檢單位金融同業往來帳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內控程序查核，經參酌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函證之作法，研訂相關詢證函及作業流程，供檢查人員於辦理金融檢查業務時實施之依據，以加強查核之效果。

3. 檢討對金融機構各項業務重點查核項目，提昇檢查品質

為掌握受檢單位主要業務經營實況及精簡人力、時間，本公司原已訂定「各項業務重點查核項目」供檢查人員檢核，本次針對金融機構別修訂區分為銀行與基層金融機構適用二大類，並按目前金融經營環境及新頒金融法規，對項目內容提出檢討加以修訂，以供檢查人員掌握檢查重點。

4. 協助金融機構渡過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

本公司配合財政部發布「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作業執行進度之查核程序」，除與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銀行共同研訂Y2K專案檢查之查核項目及工作底稿與使用原則外，並對金融機構因應Y2K執行進度全面辦理檢查，執行績效良好。

另為有效掌握本公司檢查之金融機構各項資訊系統跨越公元二千年之情形，本公司成立「金融機構Y2K因應情形通報聯絡小組」，在千禧年當日逐一瞭解該等機構各項資訊系統是否順利跨越公元二千年，由於本公司之積極追蹤、即時處置，本公司所負責掌控之受檢單位均能安然渡過公元二千年資訊危機。

5. 揭發金融機構舞弊案，防範金融危機事件

本公司檢查人員本年度實地檢查發揮專業素養及協調統合精神，共計揭發數件舞弊案，如檢查南部地區某信用合作社營業部發現庫存現金短少；檢查宜蘭縣某農會信用部，發現某分部主任以借戶名義虛貸放款，挪用資金；檢查雲林縣某農會信用部庫存現金，發現有以四張不實取款條抵充情事等，以上舞弊案，均即時指示受檢單位做適當處置，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6. 舉辦「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業務座談會」

為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宣導金融法令，以促進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經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至三月十日舉辦「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業務座談會」四場次，共計有334家受檢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356人參加。會中探討有關查核實務問題及外部金融檢查與內部稽核相互配合之方法，達成多項共識，以供嗣後辦理業務有所遵循。

7. 透過「金融檢查委員會」連繫協調金融檢查重要事項

本年度透過該會議之召開，修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等案，並對國外監理機關檢查海外分行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之函覆期限等多項議題，提出討論並研擬相關具體措施。

8. 積極培訓檢查人員

本公司對檢查人員之培訓向來至為重視，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提高檢查效率，經編訂訓練計畫，指派檢查人員參加金融專業訓練機構受訓以加強專業知能；並定期舉辦金融法規及實務測驗，以瞭解檢查人員之學能智識，俾作為檢查規劃之參考。並與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聯合定期辦理金融檢查人員之訓練課程，本年度計舉辦專題講授及檢查領隊會議共九場次。另遴派檢查人員隨隊參與中央銀行之檢查，藉以深入學習各項新種金融業務之查核技巧，對提昇本公司之檢查品質助益良多。

9. 促進檢查人員意見交流

為能加強檢查人員意見交流、增進檢查技巧及統一檢查標準，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檢查領隊人員意見交流座談會及檢查工作檢討會，並舉辦各組組長及組員會議，對檢查疑義問題達成共識，以提昇檢查品質，本年度舉辦檢查領隊會議及科組長會議計九場次。

三、建立金融預警系統

(一)金融預警系統研修

本公司奉財政部指示自八十二年七月設立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作為金融檢查及風險管理之輔助工具，就要保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等屬性指標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系統所顯示之要保機構評等或排序變化情形及應加強監督管理事項，決定檢查要保機構之優先順序、檢查範圍及檢查頻率，並採行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另為配合金融環境變遷與金融監理需要，該系統最近一次修正，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奉財政部核定，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二)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業務預警分析

1. 本公司為強化對基層金融機構之場外監理功能，按季編製「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及「全國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暨相關指標統計季報」，供業務主管瞭解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並分送

主管機關參考。另為遵循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政策，並摘錄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本公司網站上以供查閱。

2. 為提昇金融預警系統輔助金融監理之功能，編製「基層金融機構異常財務資料彙總表（季報）」，俾從檢查時點之靜態資料與申報時點之動態資料交叉瞭解變化情形，作為金融監理之參考。

四、表報稽核與追蹤考核

本公司為保障要保機構存款人利益，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對要保機構辦理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外，並依據有關法令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業務缺失追蹤考核作業細則」；另根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所檢查機構之檢查結果追蹤考核工作，項目包括：

1. 建立、更新要保機構相關檔案，以利掌握金融機構經營資訊。
2. 對由本公司負責檢查之要保機構，辦理追蹤考核，並針對重要缺失函請要保機構限期改善。
3. 列席主管機關召開之專案輔導小組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
4. 審閱受檢機構內部稽核報告，以瞭解其內部稽核工作績效，作為執行檢查之參考。
5. 參考要保機構金融預警系統及網路監控系統之分析結果，就財務業務狀況惡化者，採取相關之追蹤考核措施。
6. 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重要警訊專卷及退票比率偏高金融機構專卷等。

五、建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

(一)建立網路監控系統之緣起與目的

自八十八年元月「存款保險條例」第三條修正通過實施全面投保制度後，本公司為因應承保風險之變化，爰積極規劃「金融機構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對金融機構傳輸項目業務量有異常變化者，即時發出警訊，並分析異常原因，以加強場外監控功能，俾及早採行相關因應措施。?網路監控系統之運作現況

(二)網路監控系統之運作現況

「金融機構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並依財政部指示意見辦理效益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在網路傳輸作業系統的輔助下，專責輔導人員能即時發現金融機構季報或月報等定期性報表所無法立即暴露之問題，顯示此系統確能提昇金融監理效率。

六、辦理輔導、監管及接管

(一)加強對有重大經營缺失要保機構之場外輔導

為降低承保風險並維護金融秩序，年度內本公司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五十八家要保機構（其中五家已進駐輔導）採專人專戶管理。俾對其經營缺失採行適當與及時之輔導，促請儘速改善。

(二)協助要保機構平息擠兌風波

本年度計有七家要保機構發生擠兌風波，本公司均派員實地赴該等要保機構，對其存款人進行安撫，協助

平息擠兌風波，事後並擬具協助平息擠兌報告與檢討意見供主管機關核參。

(三)進駐輔導五家問題基層金融機構

本年度有五家要保機構因逾放比率偏高，經營狀況不佳，為保障存款人權益，本公司爰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報請財政部指派本公司人員進駐輔導其業務健全經營，並協助其研提業務改善計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及淨值之確認、控管其流動性及資產品質等相關事宜。另對二家有流動性危機之基層要保機構，為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報奉財政部核准由本公司以轉存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協助其因應流動性危機。

(四)對台灣銀行提供財務協助，促成其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

屏東縣東港鎮信合社於八十八年七月因發生重大弊案，致財務業務狀況顯著惡化，嚴重損及存款人權益，本公司奉財政部指定為監管人，並代行代理、監事職權，有效平息該社擠兌，及以轉存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協助其因應流動性危機。

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奉示接管該社，並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提供財務協助，順利促成台灣銀行概括承受該社。本公司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報奉財政部核准終止該社之接管任務。

(五)奉財政部指派組成監管小組監管中興銀行及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中興銀行及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於八十九年四、五月間分別爆發經營危機，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十三日奉財政部指定為監管人，組成二個監管小組，期限均暫定六個月，後奉示再延長六個月。監管期間代行該等機構董事及監察人職權，目前上述二家要保機構在監管小組之協助下，正積極進行經營權改組等相關事宜，俟其各項業務步入正常營運後，本公司即可完成監管任務。

七、辦理現金增資

為強化本公司理賠能力，行政院業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將本公司資本總額由五十億元提高為壹佰億元。截至上年度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新台幣九十·七七億元，為充實存保基金、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公司爰循預算程序，於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九·二三億元，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依原出資比例分認，故目前已收足壹佰億元資本總額。

八、實施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並建置充足之理賠準備金

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生效後，我國全體存款金融機構(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依法得免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外)皆已依法參加存款保險。

為防範道德風險，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金融機構之經營情況，本公司爰衡酌我國金融狀況，擬具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建議案，經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係以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及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作風險指標，期能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承受風險之差異，進而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並符合付費公平原則。

鑑於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並建置充足之存保理賠資金，方能維繫存款人信心，本公司爰報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將存款保險費率由原保額內存款之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調整為保額內存款之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萬分之六等三級，期能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健全存款保險制度，強化本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能力，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維護我國金融秩序。

九、加強輔導未符承保標準之金融機構限期改善經營缺失

為因應全面投保制度之實施，本公司對全面投保後始參加存款保險，但未符原訂承保標準之三十六家要保機構，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請該等機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每季函報辦理改善情形。本公司除每季定期將未符承保標準機構之改善進度及財務狀況呈現惡化機構之處理措施陳報財政部外，並積極輔導該等要保機構，期能於計畫期限內改善經營缺失。

十、報奉財政部核定通過六項作業辦法

為配合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公司研擬六項相關作業辦法草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賠付作業辦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受輔導監管或接管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作業辦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使要保機構辦理合併或承受作業辦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暫行承受停業機構並繼續經營作業辦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轉存款賠付作業辦法」、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墊付作業辦法」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五月三十一日、九月十七日、十月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奉財政部核定並經本公司公告實施。

十一、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加強服務要保機構並落實場外監控制度，以防範要保機構問題之發生於未然，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對全體要保機構，按所在行政區域或性質別規劃輔導責任區，指派專人擔任服務及聯繫工作，並不定期洽訪金融機構、出席相關會議、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保持聯繫，以利掌握及處理要保機構之相關問題。

十二、設立南區辦公室

本公司為及時就近處理南部地區金融機構緊急事故，以及問題金融機構檢查與輔導、監管、接管等事宜，特報奉財政部核准，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高雄市海邊路三十一號十樓設置「南區辦公室」。

十三、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金融業務的發展已走向綜合化，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對研究發展不遺餘力，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之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最新資料，加以整理研究撰成專題報告，本年度較重要之研究與譯述成果有：

1. 選派10位同仁分赴美國、英國、德國、南韓及東南亞等國家，考察、研習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制度與作業程序，出國同仁均已先後返國，將依規定於近期內提出報告。
2. 本公司上（八十八）年度奉派出國考察、研習之同仁，已於本年度提出下列報告，內容翔實、見解精闢，足供本公司業務之參考。

(1)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三十五屆年會報告「全球金融危機對銀行業及金融監理之省思」。

(2)國際清算銀行制定銀行監理規範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制度。

(3)參加德國中央銀行舉辦「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

(4)日本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及金融危機之處理。

(5)英國監理系統及金融改革計畫之現況。

(6)美國金融預警制度之最新發展。

(7)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法規之研究。

3. 本公司上(八十八)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項目「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榮獲財政部評列優等獎，並代表財政部參加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選，亦榮獲行政院評列優等獎。
4. 本公司本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項目經財政部核定為「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該研究報告已報請財政部鑒核。
5. 蒐集國內外有關存款保險、金融監理之最新重要資料，撰成專題研究報告。
6. 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六期，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業務、金融監理、存保制度、金融法規等方面之專文，分送有關單位研究參考。
7. 印製「存款保險叢書」7本，將本公司上(八十八)年度得獎之專題研究報告、同仁出國考察研習報告及譯述報告，循例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之參考。
8.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諮詢議題包括：存保公司定位、問題要保機構處理權限、保費收取標準暨存保公司籌資方式等，諮詢委員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存款保險制度暨本公司業務之改進均具參考價值。

十四、資訊作業

1. 完成「金融機構網路監控系統」，可分析金融機構每日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之各項經營資料，並整合金融預警系統、專責輔導員系統及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等資訊，提供即時查詢畫面及報表，自動產生異常警訊，強化對金融機構之場外監控功能。
2. 為提昇作業效率，針對舊系統重新開發視窗版應用系統，本年度共完成農漁會檢查報告作業、檢查資料評等、申報資料排序等三項應用系統之轉換。
3. 配合本公司南區辦公室作業需要，建置完成區域網路系統及檢查行政系統等八種應用系統，並與台北總公司電腦主機連線，使之南北兩地有一致性的作業模式，提昇整體資訊作業效率。
4. 建置完成網路病毒防治體系，於防火牆、電子郵件系統及檔案伺服器等設備上安裝防毒軟體，防杜病毒入侵及散播機會，提高網路系統安全性。
5. 建置本公司網際網路作業環境，每位員工可上網查詢資訊，對內及對外可收發電子郵件；並設置佈告欄系統，提供各處室公布通知及公告事項之用，取代傳統書面傳閱方式，可加速資訊之流通。

十五、人員培訓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暨檢查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查核技巧，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工作，本年度較重要之訓練項目如下：

1. 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計376人次。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金融檢查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本年度共計舉辦36場次檢查個案實例研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赴本公司專題演講計24場次。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及檢查，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共15人次。
4. 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一至二次英、日語訓練，成效良好。
5. 為協助同仁進行生活規劃、凝聚向心力，經依各單位同仁推薦講座名單，辦理心保健、提高工作滿意度、紓解工作壓力、領導的藝術、人際關係與溝通、從電影中走入古典音樂及趣味音樂史等多場專題講座。

十六、人力結構

年度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他
89	282	38	43	230	9
88	291	35	51	231	9
87	296	34	54	233	9
86	272	34	55	209	8
85	150	37	37	107	6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各處室職員人力配置如下：

檢查處	163人	稽核輔導處	43人	業務處	15人	法務室	9人	會計處	11人
秘書室	20人	人事室	5人	資訊室	14人	政風室	2人		

伍、財務報表

一.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現金與存放央行	15,016,658	6,520,930
買入有價證券	2,384,560	7,241,574
應收、預付款項與短期墊款	407,943	490,809
固定資產	540,430	511,724
無形資產	4,912	5,561
其他資產	12,468	12,497
資產合計	18,366,971	14,783,095
負債與業主權益		
應付款項	392,213	1,161,974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4,915,643	2,586,977
央行融資	1,810,000	840,000
長期負債	27,423	113,063
其他負債	2,007	2,394
負債合計	7,147,286	4,704,408
資本	10,000,000	9,077,000
資本公積	40,986	40,986
保留盈餘	1,178,699	960,701
業主權益合計	11,219,685	10,078,687
負債與業主權益合計	18,366,971	14,783,095

二.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1~89.12.31)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87.7.1~88.6.30)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1,400,318	751,416
保費收入	3,803,703	662,713
其他收入	918	3,923

營業收入合計	5,204,939	1,418,05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3,613,518	596,442
利息費用	281,666	91,034
代理費用	268,187	—
業務費用	400,046	260,783
管理費用	74,299	53,29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355	5,826
其他支出	634	5,828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4,645,705	1,013,206
營業利益	559,234	404,846
營業外損失	1,706	168,651
稅前純益	557,528	236,195
所得稅	139,531	60,749
稅後純益	417,997	175,446

三. 財務報表摘要說明

註一：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上（八十八）年度之數據係按審計部審定數編列，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數據則按自編決算數編列。

註二：本公司重要會計原則茲摘要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之會計基礎，係依行政院規定採權責發生制。
2. 買入有價證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3. 固定資產之計算，土地係以原購成本加計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係原購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上述折舊係採平均法計提。
4.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公司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每年提存不得少於當年度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六十，惟為加速厚植理賠能力，往年均循例依保費收入之百分之八十提存。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通過後，預計本公司承保風險將隨之增加，經報奉財政部台財融第八八七二八一〇三號函核定改按保費收入之百分之九十提存，暨台財融第八八七六九九九二號函准本公司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全數提列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另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於九十年年底處理問題基層要保機構理賠所需，按保費收入酌增提存百分之二特別準備，以加速累積賠款特別準備，增強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
5. 央行融資本年度金額中列有十八億一仟萬元，係本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之特別融資，用以轉存要保機構，協助其流動性所需資金。
6. 保留盈餘中之法定公積係依公司法規定，按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公積則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稅後盈餘百分之四十提列。

註三：本年度稅後純益417,997千元，連同累積盈餘41,115千元，共計459,112千元，依規定分配如下：

1. 提列法定公積41,800千元。
2. 提列特別公積167,199千元。
3. 支付股息200,000千元（每股分配二角股息）。
4. 未分配盈餘50,113千元(係分配剩餘之數，俟下年度決算再行併入分配)。

表一.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88下半年及 89	88	87	86	85
營業收入	5,204,939	1,418,052	1,396,353	1,157,379	1,021,201
利息收入	1,400,318	751,416	710,085	706,868	633,020
保費收入	3,803,703	662,713	484,680	448,301	385,767
其他收入	918	3,923	38	2,210	2,414
代理收入	—	—	201,550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4,645,705	1,013,206	912,827	770,256	687,725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3,613,518	596,442	387,744	358,641	308,613
利息費用	281,666	91,034	43,053	132,356	121,898
代理費用	268,187	—	188,033	—	—
業務費用	400,046	260,783	232,397	225,372	207,034
管理費用	74,299	53,293	51,795	47,597	42,20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355	5,826	6,121	5,879	6,331
其他支出	634	5,828	3,684	411	1,641
營業利益	559,234	404,846	483,526	387,123	333,476
營業外損失	1,706	168,651	1,800	2,007	2,579
稅前純益	557,528	236,195	481,726	385,116	330,897

註一：表內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係按自編決算數編列，其餘各年度係按審計部審定數編列。

註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累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16百萬元。

表二.檢查家數及實地檢查次數統計

金融機構	88下半年及 89	88	87	86	85
本國銀行	17 (2)	16	13	9	8
信託投資公司	2	2	3	3	3
信用合作社	48 (2)(3)	51	56	71	28
農會信用部	287	287	287	285	35
漁會信用部	27 (4)	27	27	27	8

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	7	6	-	-	-
總機構家數合計	388	389	386	395	82
實地檢查總分支機構單位次合計	1,913 (1)	1,589	1,524	1,545	547

註：

- (1)上述實地檢查單位次包含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其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般檢查總機構438單位次，分支機構1,257單位次及專案檢查218單位次。
- (2)台中市第六信用合作社及屏東縣屏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聯信商業銀行。
- (3)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
- (4)八十七年元月成立板橋市農會電腦共用中心。

表三.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情形—按家數統計

金融機構別		要保機構				
		八十八年下半年 及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 年度	八十七 年度	八十六 年度	八十五 年度
民營 金融 機構	本國銀行	48(1)	42	34	30	29
	信託投資 公司	3	3	4	4	4
	信用合作 社	48(2)	51	53	67	66
	農會信用 部	287	287	249	243	226
	漁會信用 部	27	27	27	27	23
	外國銀行 在華分行	38(3)	42	29	28	29
	小計	451	452	396	399	377
公營 金融 機構	銀行及郵 匯局	5(4)	9	5	5	5
合計		456(5)	461	401	404	382

註：

- (1)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七十五、七十六年度為新台幣七十萬元；七十六年度以後提高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存款之合計（計算基準日除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為六月三十日外，其餘年度均為各該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 (2)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係指金融機構以本國貨幣列帳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由金融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等存款負債科目之合計（計算基準日除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為六月三十日外，其餘年度均為各該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四.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按金融機構類別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別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比率			
		(1) 保額內存款(a)	(2) 承保項目存款總額(b)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比率(a)/(b)%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五年度%
民營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	3,472,716	8,850,413	39.2	40.4	42.0	37.3	36.9
	信託投資公司	46,532	145,700	31.9	26.2	26.3	26.0	27.8
	信用合作社	475,605	839,703	56.6	56.0	54.9	53.9	52.0
	農會信用部	816,411	1,302,742	62.7	62.8	63.0	63.6	62.7
	漁會信用部	21,923	32,540	67.4	67.4	69.5	70.1	71.6
	外國銀行在	78,763	320,123	24.6	27.7	27.9	23.8	23.8

	華分行							
	小計	4,911,950	11,491,221	42.7	44.2	46.6	44.7	44.4
公營金融機構	銀行及郵匯局	2,670,785	5,282,255	50.6	51.3	31.1	27.9	27.3
合計		7,582,735	16,773,476	45.2	46.6	45.0	42.8	42.3

註：

(1)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七十五、七十六年度為新台幣七十萬元；七十六年度以後提高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存款之合計（計算基準日除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為六月三十日外，其餘年度均為各該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2)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係指金融機構以本國貨幣列帳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由金融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等存款負債科目之合計（計算基準日除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為六月三十日外，其餘年度均為各該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歷年年底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暨業主權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日期 (12月31日)	最高保額	要保機構				(3) 投保存款比率 %	保費收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c)	業主權益 (d)	保現賠款特別轉備佔保額內存款之比率% (c)/(b)
		家數	承保項目存款總額 (a)	(2) 保額內存款 (b)	保額內存款佔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b)/(a)					
八十九	100萬元	456	16,773,476	7,582,735	45.2	99.8	3,321 (5)	4,916	11,220	0.06

年 (1)										
八十八年	100 萬元	459	16,420,852	7,769,081	47.3	100.0	900	1,752 (4)	10,185	0.02
八十七年	100 萬元	406	8,113,246	3,594,906	44.3	64.0	509	2,200	8,967	0.06
八十六年	100 萬元	403	7,313,529	3,289,797	45.0	67.9	465	1,793	8,457	0.05
八十五年	100 萬元	400	7,152,291	3,058,978	42.8	65.8	427	1,421	5,753	0.05
八十四年	100 萬元	350	6,550,052	2,772,773	42.3	63.6	325	1,080	5,587	0.04
八十三年	100 萬元	200	4,935,265	1,923,972	39.0	51.9	252	820	5,472	0.04
八十二年	100 萬元	183	4,076,410	1,608,539	39.5	48.7	189	618	5,331	0.04
八十一年	100 萬元	173	3,038,070	1,151,692	37.9	40.6	146	481	4,181	0.04
八十年	100 萬元	163	2,444,853	943,196	38.6	39.4	120	396	2,076	0.04
七十九年	100 萬元	157	1,916,763	753,861	39.3	37.3	98	300	2,007	0.04
七十八年	100 萬元	151	1,524,996	618,248	40.5	33.2	77	222	1,985	0.04

七十七年	100萬元	141	1,110,468	483,378	43.5	31.4	59	157	1,974	0.03
七十六年	100萬元	99	808,249	379,379	46.9	23.4	97	116	1,611	0.03
七十五年	70萬元	79	531,693	201,850	38.0	18.9	69	48	1,195	0.02

註：

- (1)本表係以歷年制分析，其中八十九年之數據係以自編決算數編列。
- (2)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合計。
- (3)投保存款比率為各該年已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占可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 (4)88年9月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十二・八四億元，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減少。
- (5)鑑於國內金融環境急遽變化並參照先進國家之經驗，暨為加速累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89年1月1日起將最低費率恢復為開業初期時之水準，風險費率共計三級，分別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

一.存款保險制度

(一)成立背景

銀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民國七十一年全國金融會議時，為迎接金融自由化時代的來臨，政府提出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構想，獲得金融界及學者專家的贊同。財政部隨即會同中央銀行邀集金融業代表研議，擬訂存款保險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七十四年元月九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我國存款保險，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係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成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承保。因此本公司是我國辦理存款保險的唯一專責機構。本公司於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開業，是國營金融機構，隸屬財政部，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均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指派相關部門高級主管擔任，目的在使本公司各項專業任務得以有效溝通與執行。

(二)成立宗旨

存款保險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之宗旨為：

- 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
- 鼓勵儲蓄
- 維護信用秩序
- 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三)存款保險對象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依存款保險條例參加存款保險為要保機構；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適用此規定。

(四)投保方式

為達到穩定存款人信心之積極作用及有效發揮存款保險之功能，本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二月研擬完成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將存款保險改採全面投保，此項修法程序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八十八年元月廿日經總統公布後正式生效。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之實施，本公司要求所有未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均應依法全面加入存款保險。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應檢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報告，供本公司查核是否符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施行前所訂之承保標準。未符該承保標準之要保機構，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計畫期限最長為三年，俾利本公司控制承保風險；未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或計畫期間財務業務狀況惡化或計畫期滿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將依各該要保機構之改善情形，擬具輔導、監管、接管或其他處理方案，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存款保險標的

- 要保項目包括：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儲蓄存款、郵政儲金
- 由要保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承保之存款

- 不保項目包括：

- 外幣、外匯存款
- 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 中央銀行存款
- 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之存款
- 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超過最高保額部分之存款

(六)最高保額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本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本公司成立初期，最高保額奉核定為新台幣七十萬元；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調高為目前之新台幣一百萬元。

(七)保險費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款保險費率由本公司擬定，報經財政部核定實施；存款保險費基數之計算則以基準日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為準。本公司成立初期，存款保險費年率奉核定為萬分之五；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為推廣存款保險業務及提高金融機構投保意願，乃將保險費率降為萬分之四；七十七年一月一日再降為萬分之一·五。嗣為配合金融機構全面投保制度之實施，本公司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將費率分為三級，分別為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嗣為加速累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調整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保險費每半年由要保機構繳付一次，第一次在元月份，第二次在七月份。兩次保險費基數分別以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數基準日，該基準日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隨時調整之。

(八)資金來源

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有三：

1、資本：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原訂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八十一年七月奉行政院令修正調高為五十億元，八十四年十一月再奉行政院令修正調高為壹佰億元，其資金運用收益是維持本公司日常營運支出最主要之資金來源。

2、保險費收入：

保險費收入是本公司厚植理賠能力主要之資金來源，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保險費收入至少提列百分六十，作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後盈餘應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特別公積百分之四十。

3、中央銀行特別融資：

本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為辦理同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事項，得報請財政部轉洽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融資額度在本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外部分，由國庫擔保；擔保部分超過本公司淨值時，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九)檢查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及行政院頒布之「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規定，與財政部、中央銀行等金檢單位，本著「分工而不重複」之原則，對76家要保機構辦理業務檢查。為配合政府政策，本公司遵奉行政院八十五年四月「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之指示，依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辦法」，由本公司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承接原由中央銀行及合作金庫辦理之全部基層金融機構之檢查工作，使本公司之檢查範圍擴及所有基層金融機構。另為配合財政部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改制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由財政部委託該中心辦理對信用部合作社及農、漁會各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由財政部委託本公司辦理檢查。

(十)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1、輔導問題要保機構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為健全要保機構之業務，必要時得報請財政部指派人員輔導其業務經營，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2、提供財務協助

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本公司得對受輔導、監管或接管要保機構(以下簡稱問題要保機構)辦理貸款或存款；倘有其他健全要保機構擬併購問題要保機構，本公司亦得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該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其併購問題要保機構。上述規定，旨在賦予本公司得對有緊急特殊情況(如擠兌)之問題要保機構，予以必要之財務支援，以協助問題要保機構業務財務趨於穩健正常，或使該問題要保機構能在不影響金融安定之情況下退出市場，以防範金融事件擴大，有效落實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意旨。

3、為便於對基層金融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本公司已依據行政院「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之規定，會同臺灣省合作金庫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臺灣省合作金庫對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輔導聯繫要點」，於七十六年報奉財政部核定施行，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修正。該要點除規定聯繫事項外，並明定要保基層金融機構發生流動性不足之相關資金處理事宜。

4、終止要保

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要保機構因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本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同條例第十八條亦規定，要保機構停止收受存款及信託資金業務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要保資格。要保機構不管在上述那種情況下終止要保資格，存款人於終止之日要保存款總餘額，減除其後要保存款給付金額，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內，仍繼續受本公司保障。

(十一)處理停業要保機構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本公司為維護信用秩序，保障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權益，應依下列四種方式之一履行保險責任：

1. 根據停業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按其保險金額，直接以現金賠付其本金債權。
2. 在同一地區，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其保險金額相等之移轉存款，賠付其本金債權。
3. 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或保證停業機構債務等財務協助，促使其合併該停業機構或承受該停業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
4. 無法商洽其他要保機構辦理前二款事項時，得暫以本公司名義承受並繼續經營，再依前款方式辦理。

惟辦理前述(二)、(三)、(四)所需成本，應小於(一)現金賠付之損失。

本公司於要保機構停業後，除應立即依上述規定履行保險責任外，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即指定本公司為停業機構清理人進行清理。此外，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為因應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依前述四種方式辦理所生成本，於計算停業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按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本公司。

二.存款保險制度沿革及相關法規

(一)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其後之變更事項	八十八年存保條例修正後(現制)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	全面投保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元 ● 實收資本新台幣八億零五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調高為新台幣五十億元 ●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調高為新台幣一百億元 	截至本年度止，本公司已收足實收資本新台幣一百億元
參加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郵匯局) ● 中小企業銀行 ● 信託投資公司 ● 信用合作社 ●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括左列金融機構及郵匯局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仍採單一費率，惟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調降為萬分之四 ● 七十七年一月起調降為萬分之一·五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等三級。嗣為建制充足之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及本公司承擔風險之能力，報奉財政部核定，將費率恢復為本公司開辦初期時之水準，分別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等三級。
最高保額	新台幣七十萬元 →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調高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	限存款本金
資金存放對象	限存中央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	除左列三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	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 27 條之規定	否		新增訂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於有扶助其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新增訂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拒絕加入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	處應繳保費二倍罰鍰。
不接受存保輔導或不依輔導意見辦理之罰則	無	→	處新台幣 36 萬元～180 萬元罰鍰
經處罰後未依限改正者之罰則	無	→	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加 1-5 倍處罰

捌、八十九年度大事紀要

88.07.01	依據財政部核定之「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本公司將單一費率改採差別費率制度，依要保機構之風險高低計收保費，費率訂為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等三級。
88.07.05	協助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平息擠兌。
88.07.06	奉財政部指定為監管人，組成監管小組監管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
88.07.0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受輔導監管或接管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作業辦法」公告施行。
88.07.13	協助高雄縣梓官區漁會信用部平息擠兌。
88.07.30	協助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信用部平息擠兌。
88.08.19	參加「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88.09.02	臺灣工業銀行開業並加入存款保險。
88.09.10	針對三十六家未符承保標準要保機構召開「業務經營改善座談會」。
88.09.15	奉財政部指定為接管人，接管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並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提供財務協助，順利促成台灣銀行概括承受該社。
88.09.16	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
88.10.01	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結束在台業務。
88.10.1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使要保機構辦理合併或承受作業辦法」公告施行。
88.10.19	本公司董事趙寶珍女士退休，改由財政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張正勝先生接兼。
88.10.27	配合財政部退撫辦法修正，成立「本公司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原「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停止適用。
88.11.0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暫行承受停業機構並繼續經營作業辦法」公告施行。
88.11.12	本公司林董事長維義赴美國考察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並參加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主辦之中美工商聯合會議。
88.11.18	參加「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88.11.25	假本公司大禮堂分二梯次舉辦五場「有關安全穩健經營、預防金融危機及保險費率等事宜座談會」，邀請全體要保機構、財政部、中央銀行、銀行公會、信聯社及農訓協會等單位就費率調整事宜進行溝通。
88.12.16	本公司八十八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榮獲財政部評列優等獎。
88.12.29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結束在台業務。
89.01.01	實施「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將存款保險費率恢復為本公司開業初期時之水準，分別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等三級。
89.01.0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轉存款賠付作業辦法」公告施行。
89.01.10	協助中聯信託平息存戶異常提領。

89.01.18	邀集合庫及縣市政府輔導人員召開「加強基層金融機構輔導與管理座談會」。
89.01.28	開發完成「金融機構網路監控系統」。
89.02.09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89.03.08	分三日四場次舉辦「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業務座談會」。
89.03.10	本公司林董事長維義獲頒二等財政獎章、陳總經理戰勝及潘副總經理隆政獲頒三等獎章殊榮，於財政部優秀金融從業人員表揚大會中由部長頒獎表揚。
89.03.10	建置完成本公司內部網路電腦病毒防治系統。
89.03.26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模範員工由稽核輔導處蘇副處長財源、檢查處劉科長新發、檢查處周副科長棟文、業務處范科長以端、資訊室林二等專員英英及秘書室工員吳惠娟等六人當選。
89.03.28	參加「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89.03.31	本公司檢查處張副處長睿廷晉升檢查處處長、秘書室侯副主任如美調升業務委員、檢查處陳稽核耀崑晉升檢查處副處長、會計處張襄理冠誠調升秘書室副主任。
89.03.31	澳商澳洲國民銀行台北分行結束在台業務。
89.04.20	本公司八十八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榮獲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列優等獎，研究人員並於五月四日赴行政院參加頒獎典禮。
89.04.28	奉財政部指定為監管人，組成監管小組監管中興商業銀行，為期半年。
89.05.03	本公司王副總經理南華赴美國參加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三十六屆年會並洽訪當地信合社監理機構。
89.05.07	本公司林董事長維義應國際清算銀行邀請赴瑞士巴塞爾參加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
89.05.11	協助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平息擠兌。
89.05.13	奉財政部指定為監管人，組成監管小組監管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為期半年。
89.05.23	法商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概括承受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行，並同時更名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89.05.24	協助華僑商業銀行平息擠兌。
89.05.28	本公司賴副總經理文獻奉財政部指派擔任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董事。
89.06.07	開發完成視窗版「檢查資料評等系統」及「申報資料排序系統」。
89.06.08	協助慶豐商業銀行平息異常提領。
89.06.1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墊付作業辦法」公告施行。
89.06.30	與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金檢處舉辦聯合訓練主題為「檢查案例研討－不良債權之防止與催收訴訟業務之查核」、「金融實務－金融檢查新方向」及「檢查案例探討－內部控制」。

89.06.30	編印完成存保叢書之六十四至七十共七冊。
89.07.01	台中市第六信用合作社與屏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合併並變更組織為聯信商業銀行。
89.07.15	本公司王副總經理南華奉財政部指派擔任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89.07.19	本公司潘副總經理隆政奉財政部指派擔任第一商業銀行監察人。
89.07.19	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奉財政部核備同意增設「風險管理處」。
89.07.19	報奉財政部核准增設「風險管理處」。
89.07.21	本公司陳總經理戰勝奉財政部指派擔任華南商業銀行常務監察人。
89.07.28	本公司林董事長維義奉准自願退休，本公司舉行歡送茶會及致贈紀念盾牌。
89.08.01	建置完成本公司網際網路作業環境。
89.08.02	參加「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89.08.03	協助員林鎮農會平息存戶異常提領。
89.08.10	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蔡進財榮升，交接典禮假本公司十二樓禮堂舉行，並由財政部陳次長沖監交。
89.08.20	完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院研考專題研究報告：「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功能及配合措施之研究」。
89.08.31	財政部工作考成初核小組人員蒞臨本公司進行年中考成實地查證。
89.09.07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主講：「亞洲金融危機與中央銀行貨幣及外匯政策」。
89.09.14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游明男先生接兼本公司董事。
89.09.19	參加行政院秘書處召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會議，廣泛研商金檢一元化相關問題及轉任人員權益問題。(另09.26及12.07接續舉辦二次會議)
89.10.05	本公司稽核輔導處蘇副處長財源奉派參加第五屆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
89.10.20	本公司南區辦公室正式運作，專責處理南部五縣市基層金融機構緊急事故及相關檢查及輔導事宜。
89.10.25	完成本公司南區辦公室資訊作業系統。
89.10.28	延長中興銀行監管期限半年。
89.10.31	本公司南區辦公室設立開幕茶會。
89.11.13	延長台開信託投資公司監管期限半年。
89.11.30	完成財政部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度專題研究報告：「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
89.12.01	本公司檢查處稽核兼南區辦公室副主任周鴻明、稽核輔導處稽核毛淮、資訊室一等專員紀慧敏膺選為八十九年財政金融優秀人員。
89.12.01	參加「金融檢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89.12.14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89.12.22 開發完成視窗版「農漁會檢查報告作業系統」。